

權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20311883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市民卡補換領收費標準」
附「新竹市市民卡補換領收費標準」條文。

市長許明財

新竹市市民卡補換領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新竹市市民卡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補換領新竹市市民卡，每張費用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